

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方面责无旁贷,

不满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⑧中有关全面禁试条约问题部分显示对这个议题的审议工作毫无进展,也未提出关于三个核武器国家之间谈判现况的完整报告,

1. **重申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仍然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持续进行;

2. **重申其信念**: 一项促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条约应获有最高优先;

3. **表示坚信**,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方面的积极进展, 对成功地防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 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并将对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作出贡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全面禁试条约列为最高优先工作, 开始进行谈判;

5. **要求**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尽最大努力, 使谈判及时圆满完成, 以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6. **请**会员国政府帮助为建立全面禁试条约的全球核查系统而进一步拟订侦察地震事件的国家国际合作措施, 并同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合作, 履行其任务;

7. **决定**将一项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⑨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3/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6(XXII)号,

^⑧《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 第三节 A。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6 B(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6(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0(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9(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8(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7(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67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79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1 号决议, 所有这些决议都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⑨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其现经国际行为所证实的信念: 要使任何建立非核武器区的条约发生最大效力, 就必须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 这种合作的方式应当是承担与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例如条约、公约或议定书内所承担的不同义务,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都已签署和批准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从而使大会的愿望得以实现。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5.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第 33/62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2 E(XXIV)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即将结束,

对于“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未能实现, 表示失望,

严重关切世界大量物质和人力资源继续消耗在武器上, 从而对世界安全和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都有不利的影响,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34 卷, 第 9068 号, 第 368 页。